

大眾電信PHS「獲醫院肯定使用」的廣告印象深植人心，不過今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，大眾電信公司在網站宣稱「PHS系統為日本醫院唯一可以使用之行動電話系統」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三項之「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」，除必須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，還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大眾電信公司於網站宣稱，PHS系統為日本醫院唯一可以使用之行動電話系統，根據大眾電信公司表示，他們網站內容，是依據日本半官方組織電波環境協議會所發表之「攜帶電話使用相關說明」。公平會認為，就消費者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廣告詞讓消費者認知到的是：PHS手機是「唯一」可以於日本醫院內使用之行動電話，而其他非PHS手機之通訊系統則不得於日本醫院內使用。

公平會今日對大眾電信(PHS)開罰，認為PHS系統宣稱為「日本醫院唯一可以使用之行動電話系統」誇大不實，PHS回應，這是前年廣告，目前已沒有上述陳述的廣告宣傳。

PHS法務協理兼發言人黃英洲表示，這是前年PHS從日本引進的用語，當時根據日本曾有機構做過調查，在醫院大部分的醫務人員是使用PHS手機互相聯繫，因為低功率的特性比較不會干擾心電圖和儀器，對於電磁波敏感體質者也比較無害。